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6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5頁。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連同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延期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

2026年6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估值報告 .....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工業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晟明」或「估值師」	指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獨立評估師，於中國大陸股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受讓方」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

## 釋 義

---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標的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受讓方與標的企業就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受讓方與標的企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4%財產份額，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惟須受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轉讓基金份額

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受讓方與標的企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4%財產份額，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惟須受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出售事項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讓方)
  - (iii)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標的企業)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佔標的企業財產份額總額的4%)。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代價基準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i) 估值師對標的企業全部權益於2025年8月31日的估值(「**估值基準日**」)為人民幣2,035,994,533.79元及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4%的財產份額價值為人民幣81,439,781.35元；及
- (iii) 各訂約方確認，本次財產份額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對標的企業財產份額對應估值師出具的估值金額加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標的企業實繳的出資款項(「**期後實繳出資款項**」，即人民幣53,680,000.00元)並減去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收到的現金分配(「**期後現金分配款項**」，即人民幣2,235,001.71元)。

代價須由受讓方於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 過渡期損益

根據轉讓協議，過渡期(即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損益均由受讓方承擔。過渡期損益承擔方式不影響標的企業份額轉讓代價。

### 先決條件

根據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以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1) 轉讓協議經訂約方加蓋公章並簽署；
- (2) 受讓方與本次出售事項的標的企業全體合夥人完成簽署《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 (3) 本公司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4) 標的企業已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相關市場主體變更的所需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

### 完成

根據轉讓協議，自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持有標的企業財產份額的全部權益即轉讓至受讓方，受讓方即享有標的企業財產份額對應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切盡可能的條件和便利，積極協助、配合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辦理標的企業財產份額轉讓所需的變更手續及隨時提供相關的資料，確保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能順利辦理本次標的企業財產份額轉讓的相關法律手續。

### 估值師的獨立性

北京晟明擔任評估標的企業價值的獨立估值師。北京晟明及其負責估值師與是次交易任何一方除正常業務往來外並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提供估值服務能力的實際或可預見利益衝突。北京晟明為中國領先的資產評估機構，於多個業務類別中排名相對靠前，並已完成中國眾多重組項目的估值工作。憑藉豐富的估值經驗與強大的專業能力，其完全具備承接出售事項估值工作的資格。

### 對標的企業的估值

為本次標的企業財產份額轉讓提供價值參考，估值師對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全部財產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估值結論為市場價值。本次標的企業的整體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理由如下：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鑒於標的企業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的母基金，缺乏可比較對象的公開資料，其主要資產為對子基金、直投項目的投資份額。估值師能夠獲取其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以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通過對各項投資穿透至底層資產進行估值，能夠合理反映基金淨值。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師對標的企業的整體估值（除其部分投資項目外）不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市場法和收益法的原因為：(i)市場法，是指

---

## 董事會函件

---

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標的企業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屬性，其價值實現高度依賴底層項目的非公開市場退出，且有限合夥份額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可比案例，故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及(ii)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標的企業的主要經營模式為通過聯合多方資本發起設立行業子基金，引導資金投向國家戰略領域。投資期限按協議約定，各項投資在投資收回時才有現金流入，投資期間對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基於被估值對象的上述經營特點，管理層無法對企業未來期間的現金流進行準確預測，因此，不具備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以了解標的企業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估值師對於各項資產採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如下：

### (一)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貨幣資金的估值，通過查閱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銀行對賬單、調節表。對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標的企業賬面值確認為估值。貨幣資金估值結果人民幣411,775,015.44元，無增減值變化。

### (二)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內容為標的企業持有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對企業通過投資取得的境內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的方法。對限售股的評估方法如下：

對於限制性股票，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並扣減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text{限制性股評估值} = \text{每股價格} \times \text{持股數量} \times (1 - \text{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率})$$

估值師認為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實際上是放棄了一個與限制時間長度相當，行權價格的現值與現行股票價格相當的一個賣方期權，假設估值基準日該期權的價值為P，則：

---

## 董事會函件

---

限售期流動性折扣=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則期權的價值(P)可依下公式計算：

$$\text{賣方期權} P = X_T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qT} \times N(-d_1)$$

$$d_1 = \frac{\ln(S_0/K) + (r - i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S：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

X：期權的行權價格；

$\sigma$ ：股價預計波動率；

$\delta$ ：股票的預計股利收益率；

r：無風險利率；

$d_1$ 、 $d_2$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的兩個參數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99,792,255.56元，較標的企業賬面價值人民幣114,866,069.03元增值額人民幣184,926,186.53元，增值率160.99%。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內第八(二)項。

### (三)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內容分兩部分，一為標的企業作為一級投資載體，通過認購子基金的合夥人份額實現資產配置，該類投資項目為子基金；子基金作為直接投資主體，持有其他基金（「孫基金」）份額和公司股權，形成多層投資架構。二為標的企業作為直接投資人，持有公司股權資產。

截至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共投資8隻子基金及1個直投項目，全部納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核算。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能源、智能製造、專精特新企業等領域，而直投項目為東方晶源微電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晶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業務。

截至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存續的對外投資項目包括8隻子基金，分別為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莊北工智造」）、北京北工建源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工建源」）、崑崙北工(北京)綠色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崑崙北工」）、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國發航」）、北京綠色科創

---

## 董事會函件

---

穗禾北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科創**」)、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融鑫聚力**」)、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高精尖**」)和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工懷微**」)。各子基金對外投資情況見附錄二估值報告第II-8至II-19頁。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Sigma$ (子基金、直投項目公允價值 $\times$ 標的企業對應持股比例)。

此外，儘管(i)子基金高精尖持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按照估值基準日均價乘以持股數量作為子基金高精尖所持有可買賣股份的估值結果，於估值基準日約為人民幣957,000.00元；

(ii)透過北工建源投資的孫基金北京建源北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企業1家，經營業績符合預期，以孫基金賬面價值作為估值結果，於估值基準日約為人民幣60,907,148.13元；

(iii)有關直投項目，被投資項目的經營業績基本符合投資預期和企業發展規劃，標的企業賬面價值已反映了投資項目的最近一次融資估值，按照標的企業賬面價值作為估值結果。被投資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2,796,394.43元。有關被投資企業按照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計算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9頁；及

(iv)對被投資企業目前經營狀況較投資時變化較大，且在資本市場的可比企業、可比交易案例較多的被投資企業，採用市場法估值。有關被投資企業採用市場法計算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至20頁以及第II-30至II-31頁。

透過(i)北工懷微投資的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艾爾**」)；(ii)透過高精尖投資的泰科天潤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泰科天潤**」)；(iii)透過北工懷微投資的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青島聚能**」)；及(iv)透過高精尖投資的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北京特思迪**」)四家穿透投資項目採用市場法估值，估值師選擇適當的價值比率，並進行修正、調整，同時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進而估算出被投資企業的價值比率。

---

## 董事會函件

---

(1)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對中科艾爾的估值，採用了市場法-市場乘數法(可比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估值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估值師通過與項目相關人員調查了解，參考投資時選取的可比公司標準，按照業務屬性一致、細分賽道重合、客戶與應用場景趨同、技術定位可比等原則，考慮財務數據的易獲得性，通過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獲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最終，估值師從中國A股上市半導體企業中篩選主營高端半導體設備的可比公司，選取範圍包含：客戶群體重合的企業(如富創精密)、產品互補企業(如芯源微)，以及關鍵下游客戶(如中微公司、微導納米)。

B. 價值比率的選擇

中科艾爾屬於智能製造與裝備行業，核心聚焦於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的高純超淨管閥件研發與製造，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其業務以打破國際技術壟斷為目標，專注於半導體氣路系統的國產化替代，替代進度不及預期，導致收益不及預期，且中科艾爾重資產佔比較高，外界因素導致的收益低，P/S比例乘數估值的結果不能反映其真實價值，本次評估採用市淨率P/B比例乘數估值對被估值企業進行股權價值評估。

## 董事會函件

### C. 價值比率的計算

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可比上市公司的P/B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區域	主營業務	淨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市淨率	
					市值/ 人民幣億元 截至估值 基準日	P/B(MRQ) 交易日期 (即估值 基準日)
688012.SH	中微公司	上海	刻蝕設備、薄膜沉積設備、MOCVD設備	197.36	1,341.02	6.4257
688037.SH	芯源微	遼寧	塗膠顯影設備、單片式濕法設備	28.20	250.09	9.2107
688147.SH	微導納米	江蘇	半導體設備、ALD設備、CVD設備	25.95	195.48	6.9714
688409.SH	富創精密	遼寧	半導體設備、精密零件	46.99	212.82	4.6714
	平均值			59.7	399.88	6.8198
	中科艾爾	北京		4.65		

市淨率P/B(MRQ)為交易日期2025年8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得出的可比公司過去12個月滾動市淨率，可比上市公司的P/B平均值為6.8198。

### D. 估值結果的測算

依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中科艾爾2025年6月30日的未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為人民幣464,769,502.42元。

考慮到非上市公司存在與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差異，引用評估行業對缺乏流動性折扣的研究數據，以保證估值的合理性。據投中嘉川([www.cvsources.com.cn](http://www.cvsources.com.cn))基於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與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市盈率於2025年3月計算的流動性折扣(《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海硅

## 董事會函件

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審核問詢函》(上證科審(併購重組)(2025)22號)([https://stockmc.xueqiu.com/202508/688126\\_20250829\\_BVN8.pdf](https://stockmc.xueqiu.com/202508/688126_20250829_BVN8.pdf))資產評估相關問題答覆之核查意見》), 缺乏流動性折扣的平均值選取計算機、通信和電子設備製造業數值30.80%。

### 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較 計算非流動性折扣比率表(2025)

序號	行業名稱	非上市公司併購		上市公司		非流動性折扣比率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樣本點數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採掘業	17	17.55	63	24.26	27.7%
2	電力、熱力、煤氣、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1	21.35	108	26.98	20.9%
3	房地產業	41	30.24	42	40.58	25.5%
4	建築業	22	23.51	59	29.85	21.2%
5	交通運輸、倉儲業	39	16.87	95	23.13	27.0%
6	銀行業	47	0.50	43	0.58	13.7%
7	證券、期貨業	48	29.75	49	37.66	21.0%
8	其他金融業	86	26.47	16	35.41	25.2%
9	社會服務業	477	30.31	162	45.79	33.8%
10	農、林、牧、漁業	9	29.03	21	43.08	32.6%
11	批發和零售貿易	128	30.84	122	43.94	29.8%
12	信息技術服務業	72	43.95	195	63.32	30.6%
13	計算機、通信和電子設備製造業	23	39.96	351	57.72	30.8%
14	機械、設備、儀器儀錶製造業	80	32.68	738	43.95	25.7%
15	金屬、非金屬製造業	31	26.66	221	36.36	26.7%
16	石油、化學、塑膠、塑料製造業	51	29.98	352	40.04	25.1%
17	食品、飲料製造業	16	26.51	137	37.91	30.1%
18	醫藥、生物製品製造業	10	24.50	210	39.08	37.3%
19	其他製造行業	20	26.09	147	35.97	27.5%
<b>20</b>	<b>合計/平均值</b>	<b>1,308</b>		<b>3,131</b>		<b>27.0%</b>

本次評估，缺乏流動性折扣依據電子設備製造業缺乏流動性折扣的平均值確定為30.80%。

---

## 董事會函件

---

被估值單位價值評估結果=被估值單位於估值基準日淨資產×可比公司  
P/B×(1-缺乏流動性折扣)

=464,769,502.42×6.8198×(1-30.80%)

=2,193,387,456.40(元)

北工懷微持有中科艾爾0.3724%的股權，計算可得投資項目的估值：

=被估值單位價值×持股比例

=2,193,387,456.40×0.3724%

=8,168,174.89(人民幣元)

### (2) 泰科天潤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對泰科天潤的估值，採用了市場法-市場乘數法(可比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估值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估值師考慮到泰科天潤與北京特思迪同屬半導體行業，碳化硅(SiC)行業的市場變動對兩家企業均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估值師參考北京特思迪的可比公司清單中同樣受到碳化硅(SiC)行業變動影響的公司，從中國A股上市半導體企業中選取中微公司、芯源微、拓荆科技、華海清科作為可比公司。

#### B. 價值比率的選擇

泰科天潤屬於集成電路行業，主要從事碳化硅功率器件研發製造和銷售。相對投資時點，碳化硅行業產品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本次評估採用市銷率P/S模型對被估值企業進行估值。泰科天潤為持續成長的半導體公司，其穩定的營收反映了公司的業務規模，因此，P/S模型能反映其真實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C. 價值比率的計算

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可比上市公司的P/S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區域	主營業務	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市值/ 人民幣億元 截至估值 基準日	市銷率
						P/S(TTM) 交易日期 2025年 8月31日 (即估值 基準日)
688012.SH	中微公司	上海	刻蝕設備、薄膜沉 積設備、 MOCVD設備	90.65	1,341.02	12.6838
688037.SH	芯源微	遼寧	塗膠顯影設備、單 片式濕法設備	17.54	250.09	14.1428
688072.SH	拓荆科技	遼寧	PECVD、ALD等 薄膜沉積設備	41.03	531.49	11.1006
688120.SH	華海清科	天津	CMP設備、減 薄/劃切設備	34.06	445.29	11.5446
	平均值			45.82	641.97	<b>12.36795</b>
	泰科天潤	北京		1.02		

市銷率P/S(TTM)為交易日期2025年8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得出的過去12個月可比公司的滾動市銷率，可比公司的P/S平均值為12.36795。

### D. 估值結果的測算

依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泰科天潤2025年6月30日的未審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970,636.43元，年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1,941,273元。缺乏流動性折扣仍選取前述計算機、通信和電子設備製造業平均值確定為30.80%。

被估值單位價值評估結果=被估值單位於估值基準日淨資產×可比公司P/S ×(1-缺乏流動性折扣)<sup>(1)</sup>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由於可比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股權，代表缺乏流動性，因此無需就流動性進行調整。

$$=101,941,273 \times 12.36795 \times (1-30.80\%)$$

$$=872,480,006.98 \text{ (人民幣元)}$$

高精尖持有泰科天潤2.2548%的股權，計算可得投資項目的估值

$$= \text{被估值單位價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872,480,006.98 \times 2.2548\%$$

$$=19,672,679.20 \text{ (人民幣元)}$$

### (3) 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對青島聚能的估值，採用了市場法—即市場乘數法(可比上市公司分析法)。估值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估值師通過與項目相關人員調查了解，參考投資時選取的可比公司標準，按照業務屬性一致、細分賽道重合、客戶與應用場景趨同、技術定位可比等原則，考慮財務數據的易獲得性，通過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獲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最終，估值師從中國A股上市半導體企業中，篩選業務定位與青島聚能一致的、佈局以氮化鎵(GaN)為代表的第三代功率半導體業務的可比公司，選取範圍包含：行業代表性企業(如航天發展、海特高新、捷捷微電)，以及同類型IDM垂直一體化製造廠商(如三安光電、華潤微、揚傑科技)。

#### B. 價值比率的選擇

青島聚能主要從事第三代半導體硅基氮化鎵(GaN)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目前的經營表現遠低於預期目標，且青島聚能的資本密集型資產佔比偏高。因此，P/S倍數估值無法反映其真實價值。是次估值採用市淨率P/B模型對被估值企業進行估值，以評估被評估公司的股權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C. 價值比率的計算

根據同花順iFinD平台所得數據，可比上市公司的P/B倍數如下：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地區	主營業務	淨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市值/ 人民幣億元	市淨率 (P/B)(MRQ)
					截至估值基 準日	交易日 (即估值 基準日)
600703.SH	三安光電	福建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與元件	368.92	754.84	2.1350
688396.SH	華潤微	江蘇	功率半導體	242.96	695.63	3.0635
000547.SZ	航天發展	福建	國防電子	60.31	140.35	2.9164
002023.SZ	海特高新	四川	積體電路(IC)設計	42.71	92.90	2.1372
300373.SZ	揚傑科技	江蘇	功率半導體	91.63	370.51	4.0649
300623.SZ	捷捷微電	江蘇	功率半導體	59.62	288.65	4.9733
	平均值			173.23	468.58	3.21505
	青島聚能	山東		1.82		

市淨率P/B(MRQ)為交易日期2025年8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得的可比公司過去12個月滾動市淨率，可比上市公司的P/B平均值為3.21505。

### D. 估值結果的測算

依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青島聚能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為人民幣182,350,265.53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估值而言，缺乏流動性折扣仍選取電子設備製造業平均流動性折扣確定為30.80%。

被估值單位價值評估結果 = 被估值單位基準日淨資產 × 可比公司P/B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

$$= 182,350,265.53 \times 3.21505 \times (1 - 30.80\%)$$

$$= 405,695,533.07 \text{ (人民幣元)}$$

北工懷微持有青島聚能4.2735%的股權，計算可得投資項目的估值如下：

$$= \text{被估值單位價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405,695,533.07 \times 4.2735\%$$

$$= 17,337,398.61 \text{ (人民幣元)}$$

#### (4)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對北京特思迪的估值，採用了市場法－市場乘數法(可比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估值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估值師通過與項目相關人員調查了解，參考投資時選取的可比公司標準，按照業務屬性一致、細分賽道重合、客戶與應用場景趨同、技術定位可比等原則，考慮財務數據的易獲得性，通過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獲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最終，估值師從中國A股上市半導體企業中篩選主營高端半導體設備的可比公司，選取範圍包含：行業標杆企業(如中微公司)，在商業模式、產品線佈局、國產替代滲透路徑等發展模式上具備參考價值的企業(如拓荆科技、芯源微)，競品或關聯配套產品生產企業(如華海清科、先導基電(曾用名：萬業公司))。

##### B. 價值比率的選擇

北京特思迪主營積體電路(IC)產業，主要針對半導體基板材料、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等關鍵領域，提供具備超精密平坦化技術的系統化解決方案與製程設備。目前，碳化硅(SiC)在終端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速度已趨緩，相關業務

## 董事會函件

的成長率亦未達預期。因此，P/S倍數乘數法估值無法反映其真實價值。是次採用市淨率市淨率P/B模型對被估值企業進行估值，模型對被估值企業進行估值，以評估標的企業的股權價值。

### C. 價值比率的計算

根據同花順iFinD平台所得數據，可比上市公司的P/B倍數如下：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地區	主營業務	淨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市值/ 人民幣億元 截至估值基 準日	市淨率 (P/B)(MRQ) 交易日 (即估值基準 日)
688012.SH	中微公司	上海	蝕刻設備、薄膜沉 積設備、 MOCVD設備	197.36	1,341.02	6.4257
688037.SH	芯源微	遼寧	塗佈與顯影設備、 一體式濕式處理 設備	28.20	250.09	9.2107
600641.SH	先導基電	上海	離子注入機	81.97	145.09	1.7921
688072.SH	拓荆科技	遼寧	PECVD、ALD及 其他薄膜沉積設 備	52.99	531.49	9.8206
688120.SH	華海清科	天津	CMP設備、薄 化/刻痕設備	64.80	445.29	6.3712
	平均值			85.06	769.29	6.72406
	北京特思 迪	北京	半導體基板材料、 晶圓製造、先進 封裝			

市淨率P/B(MRQ)為交易日期2025年8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經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得的可比公司過去12個月滾動市淨率，可比上市公司的P/B平均值為6.72406。

### D. 估值結果的測算

依據被估值單位提供的北京特思迪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為人民幣315,289,636.04元。

## 董事會函件

就此估值而言，缺乏流動性折扣仍選取電子設備製造業平均流動性折扣確定為30.80%。

被估值單位價值評估結果 = 被估值單位基準日淨資產 × 可比公司P/B × (1 - 缺乏流動性折扣)

$$= 315,289,636.04 \times 6.72406 \times (1 - 30.80\%)$$

$$= 1,467,058,040.30 \text{ (人民幣元)}$$

高精尖持有北京特思迪0.8978%的股權，計算可得投資項目的估值如下：

$$= \text{被估值單位價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1,467,058,040.30 \times 0.8978\%$$

$$= 13,171,247.09 \text{ (人民幣元)}$$

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估值，子基金於該等投資項目中的權益應按照子基金合夥協議所訂明的持股比例計算。

以子基金北工懷微為例。北工懷微的非流動性金融資產包含的投資項目及相應的估值結果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1	北京京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儀」)	2023年7月	15.0000%	118,595,159.61	118,595,159.61	-	-
2	國合通用測試評價認證股份公司 (「國合通用」)	2024年12月	3.3333%	57,600,000.00	57,600,000.00	-	-
3	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4.2735%	48,752,571.08	17,337,398.61	-31,415,172.47 <sup>(1)</sup>	-64.44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4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0.3724%	9,591,075.22	8,168,174.89	-1,422,900.33 <sup>(1)</sup>	-14.84
5	北京雲漢星馳激光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雲漢」)	2025年7月	6.41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6	上海芯東來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東來」)	2025年4月	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合計				<u>279,538,805.91</u>	<u>246,700,733.11</u>	<u>-32,838,072.80</u>	<u>-11.75</u>

附註：(1) 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的營運表現遠低於預期目標，因此其賬面價值低於評估價值。

(2) 北京京儀、國合通用、北京雲漢、上海芯東來的營運表現大致符合投資預期及企業發展計劃，且並未進行新一輪融資。因此，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結果。

子基金北工懷微各資產的估值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	子基金 賬面價值	估值結果	增減值	增值率 (%)
一	流動資產合計	203,045,740.22	203,045,740.22		
	貨幣資金	203,003,979.32	203,003,979.32		
	其他應收款	41,760.90	41,760.90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538,805.91	246,700,733.11	-32,838,072.80	-11.75
	其他非流動金融 資產	279,538,805.91	246,700,733.11	-32,838,072.80	-11.75
三	資產合計	482,584,546.13	449,746,473.33	-32,838,072.80	-6.80
四	淨資產合計	482,584,546.13	449,746,473.33	-32,838,072.80	-6.80

根據子基金的估值結果，結合其合夥協議，當前的投資尚未產生超額收益，因此以子基金的估值結果乘以標的企業的所佔份額比例49.01%，得出標的企

---

## 董事會函件

---

業持有子基金北工懷微的合夥人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0,420,746.58元，較標的企業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16,029,261.99元。

綜合上述測算，標的企業擁有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估值為人民幣1,337,415,223.09元，較賬面價值人民幣1,397,463,393.43元減值人民幣60,048,170.34元，減值率4.30%。標的企業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估值相對於賬面價值減少約4.3%，主要歸因於部分項目表現欠佳，此情況大致與整體市場表現一致，董事認為屬適當情況。

### **(四) 應付帳款**

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應付帳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1,275,029.27元，為應付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費。估值師在核實賬務的基礎上，採用抽查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確定債務的存在性。應付帳款按核實後的賬面值評估。

### **(五) 應交稅費**

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應交稅費賬面值為人民幣1,712,931.03元，系因確認基金管理費、向管理人現金分配等形成的應交增值稅。估值師核實了相關賬簿記錄及計算過程，以核實後標的企業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應交稅費評估值人民幣1,712,931.03元。

### **(六)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估值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

---

## 董事會函件

---

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估值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 特殊假設

1. 本次估值假設估值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標的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標的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假設標的企業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5. 假設標的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標的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本次估值的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標的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9. 估值基準日與可比公司公告財務數據時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衡量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 估值限制條件

1. 估值結論是依據本次估值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標的企業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估值師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估值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 **董事對獨立估值師釐定標的企業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方針及方法的評估**

董事會已對估值師釐定標的企業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全面評估，並已評估因而所得的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評估乃基於(i)詳細審閱估值報告；(ii)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及(iii)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在釐定標的企業整體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針，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其結論為資產基礎法最為合適。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為恰當，原因為(i)標的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主要資產為各項對外投資；(ii)各資產及負債類別均可根據其特性採用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個別評估；及(iii)估值師已獲得足夠可靠的資料以進行全面評估，故董事會同意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標的企業的整體價值。

### **董事對獨立估值師釐定相關資產及負債價值所採用估值方針及方法的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事宜後，已獨立評估並同意所採用的整體估值方針(資產基礎法)及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適用標準及現行市場慣例，理由如下：

1. 對於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估值，被估值單位屬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母基金，其主要資產為對外投資，估值師對各項投資穿透到底層資產進行估值，得出被估值單位的價值，符合本次估值目的，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屬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2. 對於貨幣資金，估值師採用經核實之銀行結單及對賬記錄所載標的企業賬面餘額作為評估價值。董事已根據標的企業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核對該等金額，並確認兩者一致。
3. 於評估交易性金融資產，即境內上市公司國貨航的限制性股票價格時，採用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並扣減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其中，估值師採用估值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84元，並且為反映合約對即時出售規定的限售限制，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認沽期權法）計算，已採用折讓率2.14%。董事認為，主要輸入數值及假設（包括行權價格、約四個月剩餘限售期、歷史波幅10.14%、零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1.35%）均屬合理且具支持性。評估價值較標的企業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國貨航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上升，此乃客觀市場調整。
4. 對於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資產，估值師基於各項投資的具體特性採用不同估值方法，董事會認為此舉恰當：
  - i. 對於持有期短、營運穩定且近期無融資或其他估值基準的項目，採用賬面值作為評估價值符合一般估值原則及相關中國指引，有助降低估計不確定性。
  - ii. 對於營運變動顯著且存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被投資實體，採用市場法屬合理做法。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包括行業與商業模式可比性、相關財務指標及排除短期上市公司）具充分依據。鑒於相關業務價域的性質，採用P/B及P/S等價值比率的倍數亦屬適當。
5. 對於應付賬款和應交稅費，估值師透過審閱總分類賬、憑證及相關法規核實負債，並採用經核實的標的企業賬面值作為評估價值。董事確認核實金額與標的企業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一致。董事亦注意到估值師確認未發現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企業估值過程匯總

整體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類別	主要投資項目	估值方法	賬面價值(人民幣元)	評估價值(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人民幣元)
貨幣資金	銀行存款	賬面價值	411,775,015.44	411,775,015.44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國貨航(受限制股份)	市場法(就流動性折扣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114,866,069.03	299,792,255.56	184,926,186.5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亦莊北工智造	子基金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49,000,000.00	49,023,725.83 <sup>(1)</sup>	23,725.83
	北工建源	(子基金貨幣資金的賬面值-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孫基金的賬面值x子基金持股百分比))x持有份額比例	29,910,060.00	31,294,834.09 <sup>(2)</sup>	1,384,774.09
	融鑫聚力	子基金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77,680,472.41	78,083,006.12 <sup>(3)</sup>	402,533.71
	高精尖	(泰科天潤、北京特思迪及優必選的評估價值+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175,670,086.61	165,966,062.19 <sup>(4)</sup>	(9,704,024.42)
	北工懷微	(青島聚能、中科艾爾的評估價值+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236,450,008.57	220,420,746.58 <sup>(5)</sup>	(16,029,261.99)
	崑崙北工	子基金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294,000,000.00	291,902,313.01	(2,097,686.99)

## 董事會函件

資產類別	主要投資項目	估值方法	賬面價值(人民幣元)	評估價值(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人民幣元)
	國發航	子基金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249,474,149.95	242,686,496.45	(6,787,653.5)
	綠色科創	子基金賬面價值x持有份額比例	232,482,221.46	205,241,644.39	(27,240,577.07)
	東方晶源	賬面價值	52,796,394.43	52,796,394.43	/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稅項	賬面價值	12,987,960.30	12,987,960.30	/
總資產淨值	標的企業全部股權	資產基礎法	1,911,116,517.60	2,035,994,533.79	124,878,016.19

附註：

- (1) 評估價值乃基於亦莊北工智造所持貨幣資金賬面價值(人民幣100,048,420.07元)的49%計算。
- (2) 評估價值以標的企業所持有的49.95%份額比例，乘以北工建源持有的資產之和計算。該等資產包括：貨幣資金賬面價值(人民幣1,866,982.19元)；及北京建源北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99.8%的估值(人民幣60,785,338.32元)。
- (3) 評估價值以標的企業所持有的40%份額比例，乘以融鑫聚力持有的資產之和計算。該等資產包括：貨幣資金賬面價值(人民幣114,055,797.13元)；及首鋼智新遷安電磁材料有限公司在融鑫聚力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價值(人民幣81,151,718.18元)(該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進行新一輪融資)。
- (4) 評估價值乃根據標的企業所持有的14%份額比例，乘以高精尖持有的資產之和計算。該等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及其他的賬面價值(人民幣658,407,948.90元)；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人民幣957,000元)；北京博魯斯潘精密機床有限公司、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通明智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安半導體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玻色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紐瑞芯科技有限公司、華譜科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格勵微科技有限公司、華夏芯智慧光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燕元數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同心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高精尖財務報表上的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93,262,997.59元)(該等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進行新一輪融資)、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0.8978%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3,171,247.09元)以及泰科天潤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2548%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9,672,679.20元)。
- (5) 評估價值乃基於標的企業所持有的49.01%份額比例，乘以北工懷微持有的資產之和計算。該等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及其他的賬面價值(人民幣203,045,740.22元)；北京京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合通用測試評價認證股份公司、北京雲漢星馳激光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芯東來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北工懷微財務報表上的總賬面價值(人民幣221,195,159.61)(該等公司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進

---

## 董事會函件

---

行新一輪融資)、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4.2735%股權的估值(人民幣17,337,398.61元)以及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0.3724%股權的估值(人民幣8,168,174.89元)。

總括而言,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以及定量輸入數據,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評估同類公司常用的方法。董事並未發現估值過程中涉及的量化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情況。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市場可比交易及方法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以了解估值詳情。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

#### 受讓方

受讓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受讓方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 標的企業

標的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7年(2018年9月12日至2035年9月11日),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管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標的企業在投項目10個,在投項目累計出資人民幣1,539.17百萬元,實繳出資返還人民幣148.37百萬元,出資餘額人民幣1,390.7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企業未經審計的總資產人民幣2,283.82百萬元,合夥人權益人民幣2,259.5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標的企業實現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22百萬元、30.95百萬元及232.82百萬元。作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標的企業主要透過退出其相關投資以獲取回報。由於此類退出的時機取決於市場狀況,因此其年度回報缺乏連續性。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企業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摘錄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282,520.97	1,684,736.74	2,283,821.61
負債	0.00	15,297.35	24,240.24
合夥人全部權益	1,282,520.97	1,669,439.40	2,259,581.37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除稅前利潤	101,215.53	30,952.27	232,817.04
除稅後利潤	101,215.53	30,952.27	232,817.04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企業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259,581,367.22元，標的企業4%淨資產財產份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0,383,254.69元，加上估值基準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收到的回款人民幣2,235,001.71元，減去期間本公司新增的繳款人民幣7,840,000.00元，較估值基準日估值結果增加約4.1%。考慮標的企業2025年賬面淨資產較2024年賬面淨資產增值13.94%（加回向合夥人的分配款，減去合夥人新增繳款後），因此4個月內增值4.1%屬於合理範圍。

董事會確認，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該估值繼續為評估提供合理基準：(i)自估值基準日起，標的企業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組成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從根本上改變估值所採用的相關假設；(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增加，原因是子基金賬面價值增加，主要是綠色科創、北工懷微等子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屬於合理變動範圍，此等情況並不反應標的企業估值出現重大調整；及(iii)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仍屬恰當，且未因市場或監管發展而過時。據此，董事會認為，該估值報告及評估價值對於股東評估交易而言，仍屬公平、可靠且具意義。

### 董事對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

鑒於：(a)根據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所作估值，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的價值為人民幣81,439,781.35元；(b)期後實繳出資款項；及(c)期後現金分配款項（相當於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惟不包括被視為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標的企業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本公司於標的企業的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尚待確認。因此，人民幣6.49百萬元乃2025年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損益與2026年因出售事項產生投資損益之總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標的企業的任何財產份額。前述收益金額基於標的企業未經審核年度數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最終確認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因為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標的企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1)對大型模型及雲計算等創新業務投資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首信雲平台建設項目計劃投入人民幣30百萬元；基於大模型的高質量數字政務服務應用項目計劃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2)對數據業務進行初始投資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首信紅砥<sup>®</sup>大模型及政務領域應用創新研發項目，2026年計劃投入人民幣34百萬元；及(3)以及進行其他投資項目，其中計劃投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拓展北京以外的市場的人力成本支出。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標的企業財產份額是一項經過策略性考慮的決定，旨在加強本公司的營運重點及財務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標的企業實繳出資人民幣145.97百萬元，尚有人民幣約154.03百萬元未實繳出資，佔本公司淨資產比例較大。

標的企業為於中國資產管理協會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投資組合(按照合夥協議的定義)包含子基金權益及於投資組合內的公司直接持股。此類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通常於相關資產退出後，依據合約規定的利潤分配順序向合夥人進行分配。此等分配將於基金存續期內進行。本公司於2022年首次收取該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累計收到現金分配28.73百萬元，包括於2022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資本回報人民幣21,979,000元及利潤分配人民幣6,749,900元。累計現金收益指本公司作為標的企業有限合夥人身份所收取的淨現金金額。其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收取的所有現金分配(包括近期出售交易所得代價及過往現金分配)相加，再減去本公司已付(實繳)總出資額。根據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32.89百萬元，而先前累計現金分配合共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扣除本公司的總出資額人民幣145.97百萬元後，得出的累計現金所得款項將達人民幣15.65百萬元。

本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其未來戰略重點將聚焦於資訊系統產品的開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透過出售標的企業的權益，本公司得以更專注於聚焦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前鎖定投資收益，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此

---

## 董事會函件

---

策略遵循「行業化、產品化、全國化」三大原則。本公司將鞏固系統安全領域的根基，同時以人工智能作為核心引擎，重塑業務、產品及管理模式。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此戰略轉移提供財務基礎。有關資金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根基、提升財務韌性，並支持對上述戰略領域增加投資，從而加速轉型進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分別為受讓方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因此，余東輝先生、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被視為在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受讓方之間於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下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會

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本公司定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183,454,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3.3%。董事會確認，北京數據集團及北京工業投資將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進行登記。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2026年6月18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景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18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企業4%財產份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受讓方及標的企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 貴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4%財產份額（「**標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代價**」），惟須受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標的企業任何財產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受讓方全資持有；同時受讓方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受讓方之間於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下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內詳述的事件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中擔當獨立角色；及(ii)吾等於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收入的百分比甚微，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iv)估值師所發出有關標的企業100%財產份額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以及估值師及／或 貴公司其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受讓方、標的企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無對標的企業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估值報告外，亦未獲提供任何此類評估或估值。估值報告由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企業、公司或資產估值專家，故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作為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估值基準日**」）100%財產份額的評估價值依據。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等。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670	1,472	1,426
營業利潤／(虧損)	166	13	(90)
歸屬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虧損)	124	(14)	(7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61	2,362	2,497
負債總值	1,457	1,169	1,2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	1,232	1,128	1,145

###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微增約3%。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此增長主要源於運營及運維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惟部分被行業解決方案的營業收入減少所抵銷。貴集團營業利潤由2023財年的虧損轉為2024財年的盈利，且2024財年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虧損較2023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源於：(i) 2024財年營業收入較2023財年增加，惟此增幅被2024財年營業成本較2023財年上升所抵銷；(ii) 2024財年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較2023財年減少，部分被2024財年銷售費用較2023財年增加所抵銷；(iii)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23財年之虧損轉為2024財年之收益；及(iv) 2024財年之資產減值虧損較2023財年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營業收入較2024財年增長約13%。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此增長主要歸因於行業解決方案分部及運營及運維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2025財年的營業利潤較2024財年增長約1,177%，且2025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4財年的虧損轉為2025財年的盈利。誠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貴集團的盈利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累計減持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數字認證**」)540萬股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2%)，確認減持收益；(ii) 貴集團堅持既定發展戰略，持續強化自主創新能力。堅定不移推進「紅藤<sup>®</sup>」、「紅順<sup>™</sup>」等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與迭代升級，緊密圍繞客戶需求，深化人工智能應用與數據業務佈局，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紅砥<sup>®</sup>」大模型與「紅磐<sup>®</sup>」數據平台兩大核心技術框架，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於2025財年，貴公司核心業務板塊保持穩健運行，營業收入實現同比穩步增長，市場拓展成果持續顯現，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及(iii) 貴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宣告破產，確認清盤收益。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長期股權投資及無形資產。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723百萬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55百萬元；(i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11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914百萬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03百萬元；(i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於2024財年下降，而2025財年則上升。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值出現該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而於2025財年則錄得淨利潤。

## 2.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受讓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受讓方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 3. 有關標的企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標的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為17年(2018年9月12日至2035年9月11日)，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及股權投資管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標的企業在投項目10個，在投項目累計出資約人民幣1,539.2百萬元，實繳出資返還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出資餘額約人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1,39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標的企業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283.8百萬元，合夥人權益約人民幣2,259.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標的企業實現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標的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摘錄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2,283.8	1,684.7	1,282.5
負債	24.2	15.3	0
合夥人全部權益	2,259.6	1,669.4	1,282.5
營業收入	0	0	0
除稅前利潤	232.8	31.0	101.2
除稅後利潤	232.8	31.0	101.2

### B.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是一項經過策略性考慮的決定，旨在加強 貴公司的營運重點及財務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標的企業實繳出資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尚有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未實繳出資，佔 貴公司淨資產比例較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標的企業為於中國資產管理協會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投資組合(按照合夥協議的定義)包含子基金權益及於投資組合內的公司直接持股。此類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通常於相關資產退出後，依據合約規定的利潤分配順序向合夥人進行分配。此等分配將於基金存續期內進行。 貴公司於2022年首次收取該分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累計收到現金分配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包括於2022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資本回報人民幣21,979,000元及利潤分配人民幣6,749,900元。累計現金收益指 貴公司作為標的企業有限合夥人身份所收取的淨現金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額。其計算方式為將 貴公司收取的所有現金分配(包括近期出售交易所得代價及過往現金分配)相加，再減去 貴公司已付(實繳)總出資額。根據計算， 貴公司將收取的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132.89百萬元，而先前累計現金分配合共約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扣除 貴公司的總出資額約人民幣145.97百萬元後，得出的累計現金所得款項將達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

貴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其未來戰略重點將聚焦於資訊系統產品的開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以技術創新為核心。 貴公司對標的企業的投資屬於財務性投資，透過出售標的企業的權益， 貴公司得以更專注於聚焦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前鎖定投資收益，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此策略遵循「行業化、產品化、全國化」三大核心原則。 貴公司將鞏固系統安全領域的根基，同時以人工智能作為核心引擎，重塑業務、產品及管理模式。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此戰略轉移提供財務基礎。有關資金將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根基、提升財務韌性，並支持對上述戰略領域增加投資，從而加速轉型進程。

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定義見下文)持有4%標的企業財產份額，根據標的企業有限合夥協議， 貴公司對標的企業的投資及退出時間點無決策權，其影響價值創造與實現的能力本質上存在局限。 貴公司對標的企業的投資敞口面臨著源自投資策略設計、基金管理人表現及宏觀經濟因素等較多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投資變現的時間點與金額產生影響。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受讓方、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參與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退出合夥企業。此外，有限合夥人未經基金管理人書面批准，不得轉讓其於標的企業之任何財產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權及獲利分配權)。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於標的企業之財產權益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除非其向其他合夥人提供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條款及條件之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權益。由於 貴公司身為有限合夥人，原則上在合夥關係的年期內不得退出，且須授予其他合夥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其於標的企業的財產權益，董事認為向受讓方(亦為有限合夥人)進行出售事項，是於合夥關係屆滿前變現 貴公司於標的企業投資的直接、便捷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標的企業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投資的完整項目清單（「**項目清單**」），該清單載列（其中包括）兩項直接投資項目及八項子基金各自之被投資企業名稱、主要業務、投資日期、投資金額及從投資回報中收取的現金等資料。吾等注意到，標的企業直接投資項目及大部分子基金相關投資企業的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內在聯繫，不屬於 貴公司產業鏈上游或下游的產業投資範圍。據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標的企業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發展的支持有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貴公司持有標的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佔標的企業財產份額總額的4%）。

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32,884,779.64元。代價須由受讓方於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賬戶。

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1. 出售事項的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人民幣132,884,779.64元的代價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通函內「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估值師對標的企業全部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035,994,533.79元及標的權益的價值人民幣81,439,781.35元；及(iii)各訂約方確認，財產份額轉讓價格為 貴公司對標的企業財產份額對應估值師出具的估值金額加 貴公司於估值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標的企業實繳的出資款項（「**期後實繳出資款項**」，即人民幣53,680,000.00元）並減去 貴公司於估值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收到的現金分配（「**期後現金分配款項**」，即人民幣2,235,001.71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期後實繳出資款項及期後現金分配款項之銀行收據。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標的企業支付的期後實繳出資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3,680,000元，而貴公司從標的企業收取的期後現金分配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35,001.71元。

### **標的企業100%財產份額的估值**

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據悉，於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100%財產份額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36.0百萬元，而標的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i)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及其合適性與可接受性；(ii)其相關專業資格；及(iii)進行估值的工作範圍。

#### **1.1 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及工作範圍**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證明文件，並與估值師就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於中國提供估值服務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負責的項目經理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成員，在評估中國基金公司的股權權益及金融資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吾等亦從估值師的官方網站內得知，其在為眾多國有企業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各項，吾等信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專業能力。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其委聘函件所載之工作範圍。吾等認為該工作範圍符合估值師所需提供之意見，且未察覺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所提供保證程度構成負面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此外，據估值師告知，貴公司、受讓方及標的企業均未向估值師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陳述，以致與估值報告所載相關重大資料之理解及評估相抵觸。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其確認自身獨立於貴公司、受讓方、標的企業及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估值師亦確認，其並不知悉自身與貴公司、受讓方、標的企業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足以合理視為影響其擔任估值師之獨立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於評估標的企業的價值時，估值師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03年10月28日通過)。

據估值報告進一步闡述，並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理解估值師已執行實地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詢問、訪談及核對程序以獲取標的企業估值所需資料，核實標的企業持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了解標的企業的財務系統、營運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審閱標的企業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查核標的企業重大合約及協議，並在無法逐項調查所有資產及負債時，基於其相對重要性進行抽樣或其他選擇性核查。

### 1.2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所述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估值師在釐定標的企業價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並認為資產法為釐定標的企業價值最合適的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市場法乃透過與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以釐定標的價值。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依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於2025年1月31日生效)第20.02段：「在下列情況下應採用市場法並賦予其重要權重：(a)標的資產近期曾於符合價值基準考量之交易中售出；(b)標的資產或實質相似資產具活躍公開交易；及／或(c)實質相似資產存在頻繁及／或近期可觀察之交易。」鑒於：(a)標的企業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性質，其價值實現高度依賴於相關項目在非公開市場的退出；(b)有限合夥權益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可資比較交易；及(c)無法取得類似非上市企業交易的公開資訊以進行公平合理之直接比較，故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標的企業之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收益法透過將標的預期未來收益資本化或貼現以確定其價值。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包含股息貼現模型與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二者皆基於標的收益產生能力量化經濟效益。按照吾等的獨立研究，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第30.02段：「在下列情況下應採用收益法並賦予其重要權重：(a)從參與者角度而言，資產的收益產生能力乃影響價值的關鍵要素；及／或(b)雖可對標的資產的未來收益金額與時點作出合理預測，但並無相關可靠的市場可資比較案例。」鑒於：(a)標的企業作為股權持有實體，其投資回報比例取決於對相關項目的股權權益；(b)此類回報分配取決於市場表現，而該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及(c)未能提供標的企業未來數年準確且合理的利潤與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1)投資期限按協議約定，現金流入僅於各投資項目收回時產生；及(2)投資期間各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故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收入法不適用於標的企業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資產法乃透過評估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及可識別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根據估值基準日當日的財務狀況釐定標的價值。據估值師所示，標的各類資產與負債可依據其性質及特定特徵，採用最合適的估值方法進行個別評估。據此，企業價值乃透過匯總所有組成資產的評估價值，並扣除其負債的評估價值而得出。按照吾等的獨立研究，依據國際估值準則第A30.08段：「總和法(亦稱相關資產法)通常適用於投資公司或其他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型資產或實體，其價值主要取決於所持資產的價值。]鑒於：(a)標的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其主要資產由各類外部投資組成；(b)此類投資的各類資產與負債可依據其性質及特定特徵，採用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個別評估；及(c)估值師已就估值範圍內的所有資產與負債蒐集充分可靠的資料，足以對標的企業進行全面評估，故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見解，認為資產法適用於標的企業之估值。

### 1.3 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標的企業100%財產權益的評估範圍涵蓋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交稅費。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標的企業價值時，根據各類資產及負債的性質與特徵進行個別評估，並對不同類別採用相應方法。標的企業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概述如下：

#### (i)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貨幣資金的估值，通過查閱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之銀行對賬單及調節表進行。對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獲採納為貨幣資金評估價值。

吾等已將估值師評估的貨幣資金估值與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中的貨幣資金餘額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兩者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

#### (ii)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包括標的企業對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貨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91)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投資。限制性股票之估值乃以國貨航每股市價乘以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持有之限制性股票數量，再扣除限售期流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性折扣(「**流動性折扣**」)計算得出。就透過投資取得之國內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流動性折扣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限制性股票的市價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國貨航於估值基準日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6.84元，該價格已應用於計算限制性股票之價值。由於估值基準日並非交易日，吾等已將估值師採用的國貨航收市價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報於估值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國貨航收市價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該收市價一致。

### 流動性折扣

我們從估值師獲知，於評估限制性股票的價值時，已採用2.14%的流動性折扣(該折扣乃透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之認沽期權法推算得出)，以反映限制性股票因合約限售期安排而令即時市場流通性受限所產生的影響。上市公司之限制性股票通常較同公司公開交易股份更難流通，且缺乏即時轉換為現金之能力。因此，上市公司之限制性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其公開交易股份。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第A10.17段：「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反映以下概念，在比較其他類同的資產時，易於流通的資產應較具有長銷售期或出售資產能力受限的資產具有更高價值。」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於評估受限制股票價值時採用流動性折扣屬公平合理。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第A10.17段：「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產生的折扣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量化，但通常透過期權定價模型，比較同公司公開交易股份與限制性股票價值的研究，或比較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後股份價值的研究來計算。」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目前尚無可靠來源可提供國貨航公開交易股份與限制性股票價值的對比研究。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的認沽期權法是反映限制性股票適用流通性折扣的常用理論方法。根據Adam Hayes(為於華爾街擁有逾15年作為衍生產品交易員經驗的金融作家)刊發的文章《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原理、運作機制與期權公式》(“Black-Scholes Model: What It Is, How It Works, and the Options Formula”)(<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b/blackscholes.asp/>)所述，該模型用於定價僅能於到期日行使的歐式期權。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合約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售期可類比為期權到期時間，因標的企業須待限制解除方能處置該等股份。透過將無法出售視為期權式限制，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為量化流動性折扣提供系統性基礎。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流動性折扣屬適當做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時所採用之關鍵參數，並與估值師討論該等參數之主要假設、釐定基準及／或來源。在釐定流動性折扣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a)行權價每股人民幣6.84元，即國貨航於估值基準日的收市價；(b)四個月的到期時間，即限制性股票於估值基準日之剩餘限售期；(c)參考國貨航於2025年11月27日(即估值報告日期)最近期可得四個月歷史股價波幅(資料來源自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iFinD」，為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機構層面金融數據平台)釐定的預期股價波動率10.14%；(d)假設因並無派息而為零的限制性股票預期股息收益率；及(e)按照中國政府債券被視為以人民幣計值並具有最低違約風險的投資為基準，並參考三個月期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基準日的適用利率得出之無風險利率1.35%。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從iFinD摘錄的國貨航於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間歷史股價波幅的螢幕截圖，並注意到該期間國貨航的歷史股價波幅約為10.14%。吾等亦已將估值師採用的1.35%無風險利率，與中國債券信息網(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專業金融資訊平台)所報於估值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三個月期中國政府債券當時利率進行交叉核對，並得知相關利率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估值師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時採用之關鍵參數屬公平合理。

###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評估價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評估價值較賬面值高約161.0%。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此重大增幅的理由，並發現此主要由於國貨航自2024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股價的大幅上漲。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估值基準日，國貨航的股價較其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人民幣2.30元（即該子基金最初投資的收購價格）上升約197.4%。

(iii)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組成部分：(a)標的企業作為一級投資載體，通過認購子基金的合夥人份額實現資產配置。子基金作為直接投資主體，以私募股權形式持有其他基金份額和企業股權，形成多層投資架構；及(b)標的企業作為直接投資人，持有公司股權資產。於估值基準日，標的企業投資八項子基金及一項直接投資項目，作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作為估值程序之一部分，估值師已取得並審閱子基金合夥協議、項目投資協議及投資項目營運報告，以了解投資項目現行營運狀況、被投資企業的行業現況及發展前景。估值師亦收集證券市場、產權交易市場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營運狀況、財務數據、股價及股權交易價格。

對投資項目的估值

根據各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對被投資企業進行估值：

- (a) 對投資時間較短、被投資企業的經營情況與初始投資時變化不大，且被投資企業在近期無新一輪融資的項目，參考被投資企業對投資項目的估值結果，以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據估值師表示，倘被投資企業為上市公司且不受任何交易限制規限，其評估價值乃將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於估值基準日的每股平均價格計算得出。
- (b) 對目前經營狀況較投資時變化較大，且在資本市場具有可比企業的被投資企業，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法」)，運用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評估被投資企業的公平值。

在評估上述(a)項所載估值方法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對於投資期短、營運狀況穩定且短期內無融資活動的項目，採用賬面值作為評估價值符合一般估值原則，因賬面值反映資本投資成本，且短期內不太可能受到外部因素或營運變動的重大影響。此外，在缺乏重大發展或市場交易可提供最新估值基準的情況下，採用賬面值可降低高估或低估投資公平值的風險。據吾等理解，短期投資項目指投資期少於一年的項目，且上述估值方法符合類似情況下的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布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並發現倘於一年內收購非上市股權權益，且交易日後並無發生影響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事件，則投資成本原則上可視為公平值的最佳估計。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認為上文(a)項所載的估值方法在實務中普遍採用，且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投資項目的賬面值時，估值師取得並審閱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投資協議、財務報表、會計記錄及股東決議案，以核實投資成本，並評估自初始投資以來被投資企業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估值師亦確認被投資企業並無涉及新融資活動或後續市場交易，以核實採用賬面值作為評估價值的適當性。

在評估採用賬面價值作為亦莊北工智造、北工建源、融鑫聚力、昆侖北工、國發航、綠色科創以及高精尖及北工懷微轄下的若干被投資企業的評估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項目清單；(2)上述子基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3)昆侖北工、國發航、綠色科創、高精尖及北工懷微各自基金管理人於估值報告日期前發佈的最新季度報告；及(4)上述子基金的最新企業信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報告，該報告來自天眼查(TianYanCha.com)，為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線上商業資訊查詢平台，該公司專門提供大數據技術服務，並建構涵蓋企業資訊、財務數據及法律訴訟的多維度資料庫。吾等亦已透過Qcc.com(企查查)進行獨立查詢，該平台由中國領先的企業大數據服務供應商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營運。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及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標的企業及其子基金的相關被投資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1)標的企業或其子基金於估值基準日前一年內進行相關投資，且其後該等被投資企業並無進行融資；或(2)該等被投資企業於緊接估值基準日前一年內並無進行新一輪融資。此外，吾等注意到：(1) 貴公司表示，自標的企業或其子基金進行初始投資以來，相關被投資企業的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基於吾等對上述文件及資料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與此跡象有抵觸的情況；及／或(2)相關被投資企業為受國有資本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被視為相對穩定，且其價值較不易受重大波動影響。關於昆侖北工、國發航及綠色科創，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代表了解到，其基金管理人為獨立於標的企業的市場機構，且該等子基金的底層資產定期採用市場法或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評估。因此，昆侖北工、國發航及綠色科創的評估價值乃參考其各自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而釐定。我們從崑崙北工、國發航及綠色科創的最新季度報告中注意到：(1)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分別為中油崑崙(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油崑崙**」)、航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發**」)及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油崑崙由中國主要國有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航發則由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及相關技術設計與開發的國有航空航天製造商；及(2)基金管理人定期採用市場法或公平價值法評估其底層資產的價值。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用賬面價值作為亦莊北工智造、北工建源、融鑫聚力、昆侖北工、國發航、綠色科創以及高精尖及北工懷微轄下的若干被投資企業的評估價值實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標的企業估值過程匯總」一表所披露，若干子基金（以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的子基金，即亦莊北工智造、北工建源、融鑫聚力、昆侖北工、國發航及綠色科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並不一致。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等賬面價值代表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所載子基金的未經調整賬面價值，而評估價值則代表子基金各自於2025年8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實際賬面價值，該等數值乃估值師在評估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之評估價值時所採用。鑒於標的企業屬私募股權基金，且根據標的企業與子基金簽訂的基金協議，子基金按季度或於更長間距向標的企業提供其最新的營運資訊，故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並未反映各子基金當時的賬面價值。然而，由於被投資企業及子基金每月更新其各自的財務報表，其各自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反映了其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賬面價值。鑒於(1)標的企業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代表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而直接參考子基金的賬面值可為評估該等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價值提供更直接的依據；及(2)鑒於標的企業根據子基金按季度或更長間距所提供的資料更新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且截至估值基準日，尚未取得相關子基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故被投資企業及子基金於2025年8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賬面價值，被認為較標的企業於同日所記錄之數據更具代表性及較新，吾等認同董事及估值師之觀點，認為採用于基金各自於2025年8月31日之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所載賬面價值以評估標的企業之價值，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被投資企業的評估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昆侖北工、綠色科創及北工懷微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該等企業按投資成本計為標的企業三大子基金，合計佔八個子基金總投資成本約60%；(2)北工懷微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明細；(3)中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艾爾及青島聚能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該等企業為北工懷微的被投資企業；及(4)標的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明細(「**標的企業估值明細**」)，該明細反映東方晶源之賬面價值，東方晶源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之唯一直接投資項目。

由於昆侖北工及綠色科創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其於估值基準日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吾等已透過將昆侖北工及綠色科創於2025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的資產淨值，乘以標的企業的各持股比例，計算出其評估價值，並將所得數字與估值師評估之昆侖北工及綠色科創的評估價值進行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該等金額一致，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據估值師表示，北工懷微的評估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其流動資產總額的賬面價值，即於估值基準日其貨幣資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總和；及(2)其於估值基準日之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該數額源自(A)四家被投資企業，即北京京儀、國合通用測試評價認證股份公司(「**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的賬面價值；及(B)兩家被投資企業，即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的評估價值。關於上文第(1)點，吾等已根據北工懷微於2025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貨幣資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計算北工懷微流動資產總額之賬面價值。吾等隨後將所得數字與董事會函件內「標的企業估值過程匯總」的表格所載北工懷微流動資產總額的評估價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金額一致，並未發現任何差異。就上文第(2)(A)點而言，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對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之投資均於一年內進行，北京京儀之營運表現符合預期，且自各交易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北京京儀、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事件。因此，在釐定北京京儀、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的評估價值時，採納了該等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吾等已將北工懷微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明細所載北京京儀、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之賬面價值，與董事會函件內「標的企業估值過程匯總」一表所載北京京儀、國合、北京雲漢及上海芯東來之評估價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該等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關於上文第(2)(B)點，青島聚能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科艾爾的評估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釐定。吾等已根據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資產淨值、估值師提供的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可比公司之平均市淨率(「**P/B**」)倍數、研究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適用於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製造行業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以及北工懷微於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的相關持股比例，計算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的評估價值。隨後，吾等將所得數字與董事會函件內「標的企業估值過程匯總」一表所載青島聚能及中科艾爾的評估價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該等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

據估值師表示，鑒於東方晶源自初始投資以來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其營運表現符合預期，故其評估價值乃根據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而釐定。吾等已審閱標的企業估值明細，該表載列(其中包括)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標的企業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詳細明細，包括東方晶源的持股百分比、投資成本、賬面值及評估價值。吾等已將估值師評估之東方晶源評估價值與標的企業估值明細所載之東方晶源賬面價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該等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

在評估上文(b)項所述估值方法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注意到市場法一般包括兩種估值方法，即(1)上市公司比較法，採用從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以評估估值目標的公平值；及(2)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涉及將就估值目標的股權而言與被認為與目標交易可予比較的先前交易進行直接比較。此外，市場法的應用相對更客觀，原因為其依賴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定價共識的公開資料。根據吾等對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及國際估值準則的獨立審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在市場法下，上市公司比較法（亦指國際估值準則項下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為最常用的方法。吾等亦從估值師了解到，存在與被投資企業從事相同業務領域的可比上市公司，惟最近涉及非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欠缺公開資料，當中的核心資料既不完整亦難以核證。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認為上文(b)項所載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

如估值報告所述並據估值師所表示，為各被投資企業識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經營相同行業及細分範疇的公司；(c)主要從事與相關被投資企業類似業務且其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業務的公司；(d)業務架構、業務模式及營運模式相近的公司；及(e)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償付能力相近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再作進一步篩選，當中排除下列上市公司：(a)受相關證券交易所實施特別處理或類似監管標記，顯示財務狀況異常或其他違規情形，可能導致潛在除牌風險或使投資者難以評估該等公司前景；(b)與被投資企業在關鍵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回報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速動比率）存在重大差異；(c)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未滿兩年且連續數年錄得虧損；(d)從事多元化業務，收入來自多個業務分部；及(e)其營運所處的產業鏈與被投資企業不同，涵蓋從上游生產到下游分銷的各個環節。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上述識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篩選標準乃根據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優化中央企業資產評估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4]8號）制定，並與該通知保持一致。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及排除標準屬公平合理。

### 估值倍數的甄選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並據估值師所表示，P/B倍數及市銷率（「P/S」）倍數獲採用以評估被投資企業的價值，當中已考慮各被投資企業的行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營運階段、盈利能力及特定特徵。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a)主要從事氮化鎵基硅半導體產品、超高純度半導體級管材與閥門元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為半導體基板材料、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領域提供超精密平面化技術的系統解決方案與製程設備的被投資企業採用P/B倍數；及(b)主要從事碳化硅功率儀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被投資企業採用P/S倍數。

根據估值師進一步說明，吾等注意到，估值倍數的甄選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a)採用P/B倍數評估中科艾爾的價值，理由如下：(1)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因此市盈率(「P/E」)倍數並不適用；(2)其國產化替代進度較預期緩慢，導致財務表現未達預期，因此P/S倍數無法公平反映其內在價值；及(3)該公司重資產比例相對較高，包括存貨及在建工程；(b)採用P/B倍數評估青島聚能的價值，理由如下：(1)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因此P/E倍數不適用；(2)其表現遠低於目標，因此P/S倍數無法公平反映其內在價值；及(3)其資本密集型資產比例相對較高；(c)採用P/B倍數評估北京特思迪的價值，理由如下：(1)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因此P/E倍數並不適用；(2)碳化硅在終端應用方面的市場滲透速度低於預期，導致相關業務增長未達預期，因此P/S倍數無法公平反映其內在價值；及(3)該公司資本密集型資產的比例相對較高；及(d)採用P/S倍數評估泰科天潤的價值，理由如下：(1)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因此P/E倍數並不適用；及(2)該公司於半導體行業營運且處於持續增長階段，及其營收被視為衡量業務規模的適當指標，因此P/S倍數能公平反映其內在價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科艾爾、青島聚能、北京特思迪及泰科天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注意到(a)上述四家被投資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淨虧損；及(b)中科艾爾、青島聚能及北京特思迪持有相當比例的資本密集型資產。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選擇估值倍數的上述基準符合《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估值指引》。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所選定的估值倍數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及據估值師指出，已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以反映：(a)非上市公司因缺乏買賣雙方隨時可交易的成熟市場而產生的折讓；及(b)被投資企業股份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性上的差異。吾等進一步從企業金融研究院(Corporate Finance Institute)(為金融與銀行培訓及生產力工具線上供應商)發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DLOM)》(“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DLOM)”) (<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valuation/discount-for-lack-of-marketability-dlom/>)一文中注意到，由於股份可在集中化市場買賣，公眾公司被視為具備「市場」。然而，非上市公司缺乏集中化市場，故被視為市場性較低。因此，理論上，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非上市公司的估值應低於公眾公司(上市公司)，以反映其缺乏市場的特點。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評估非上市被投資企業價值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在對非上市被投資企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參照2025年3月進行的一項市場流通性折扣研究報告(「**研究報告**」)而釐定，該研究報告來自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綜合服務供應商)、CVSource(為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線上數據庫系統，提供中國財務數據、資訊、新聞、交易記錄及研究)及中國產權交易所。我們進一步從估值師知悉，研究報告為估值從業人員在釐定中國特定行業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時普遍採用的參考資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研究報告，並注意到：(a) 19個行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乃透過計算非上市公司併購交易的平均P/E倍數與同期同行業公眾上市公司平均P/E倍數之間的差異，再將該差異除以公眾上市公司的平均P/E倍數而得出；及(b)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計算乃基於1,308宗涉及非上市公司併購交易的樣本及3,131宗公眾上市公司樣本。

### 私募股權投資的估值

基於上述投資項目的估值，子基金在投資項目中的權益將依照子基金合夥協議中訂明的子基金持股比例計算。合夥人之間的分配將根據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金合夥協議中訂明的收入性質，按照五級分配順序進行：有限合夥人資本回收、普通合夥人資本回收、有限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普通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及超額收益分配。分配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估值報告。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2006年修訂)》第33條中注意到，受限於利潤不應只分配予若干合夥人，虧損不應由若干合夥人承擔，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應按照合夥協議的規定進行。吾等亦從企業金融研究院發表文章《利潤分配順序》(“Distribution Waterfall”)(<https://corporatefinanceinstitute.com/resources/equities/distribution-waterfall/>)中注意到，估值師採用的分配方法為私募股權投資協議中最常見的利潤分配順序結構。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估值師已審查子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文，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法與合夥人協定的合約條款一致，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所採用的私募股權投資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價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低約4.3%。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減值原因，並得悉主要因為投資項目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所致。

(iv)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面值為應付標的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費。估值師在核實賬務的基礎上，採用抽查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確定債務的存在性。經核實的應付賬款賬面值獲採納為評估價值。

吾等已將估值師評估的應付賬款估值與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餘額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兩者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吾等亦從估值師獲悉，未發現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應交稅費

應交稅費指因確認基金管理費、向基金管理人現金分配等形成的未交增值稅。估值師透過審閱相關帳簿記錄及計算流程，並抽樣查核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核實應交稅費餘額。估值師亦獲取並審閱於估值基準日中國適用稅種、稅務評估規則、現行稅率及標的企業的稅款繳納機制。經核實的應交稅費賬面值獲採納為評估價值。

吾等已將估值師評估的應交稅費估值與標的企業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交稅費餘額進行交叉核對，並確認兩者金額一致，未發現任何差異。

### 1.4 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一般及特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二內「十. 估值假設」。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及其所載假設的審閱，以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符合市場慣例，故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工作，包括吾等對估值報告及若干相關資料與文件的審閱，以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疑慮，足以合理地對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與假設及關鍵參數的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標的企業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貴公司於標的企業的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尚待確認。因此，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乃2025年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損益與2026年因出售事項產生投資損益之總和。出售事項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成後，貴公司不再持有標的企業的任何財產份額。前述收益金額基於標的企業未經審核年度數據，且未經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最終確認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因為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標的企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以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貴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目的包括：(1)對大模型及雲端運算等創新業務投資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來說，人民幣30百萬元計劃用於首信雲平台建設項目，及人民幣60百萬元計劃用於基於大模型的高質量數字政府服務應用項目；(2)對數據業務初步投資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具體來說，人民幣34百萬元計劃用於2026年的首信紅砥<sup>®</sup>大模型與政府服務應用創新研發項目；及(3)其他投資項目，具體來說，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拓展北京以外市場的人力資源成本。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6月18日

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分別兼任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183,454,176 (L)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6.39%	63.3%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39,982,885 (L)	實益擁有人	65.92%	48.3%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43,471,291 (L)	實益擁有人	20.47%	15%

(L)–好倉

附註：

-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9,982,885股內資股，及(ii)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471,291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及15%，共63.3%。
- (2) 參考本公司2025年7月30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48.3%的股權劃轉給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在2025年9月4日完成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登記，交易已經完成。
- (3) 43,471,291股內資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212,358,809股得出。
- (5)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人民幣289,808,609元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及胡勇先生分別作為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身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訴訟或仲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或可能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1)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轉讓方（簡稱「**原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因懷疑原股東虛增考核期業績，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依法追究原股東的法律責任，要求包括撤銷股

權轉讓協議並退還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申請財產保全，保全措施實施限額為人民幣335,995,436.60元。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對原股東依法實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審理期間，原股東反訴並主張本公司應按照爭議中的股權轉讓協議繼續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並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度人民幣21,428,269.54元；因原股東未申請延續保全，該項凍結資金已於2025年1月4日自動解除凍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

- (2) 首都信息之子公司融通信息於2025年3月14日收到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書((2025)閩02破132號)，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6日做出民事裁定((2024)閩02破申588號)，受理融通信息破產清算一案；並於2025年3月14日指定福建重宇合眾律師事務所擔任融通信息的管理人。

2025年4月1日，管理人完成對融通信息接管。2025年4月14日，管理人對《融通信息移交確認單》蓋章確認，本公司評估認為，根據該材料可以確認融通信息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相關法律文書，廈門中院於2025年6月3日裁定宣告融通信息破產。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收到相關法律文書，廈門中院於2025年11月21日裁定終結融通信息破產程序。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已(i)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2026年不競爭契據，以修訂及取代2001年非競爭協議(「**建議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及3月13日的公告內。

## 9. 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有關溢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集團下期刊發的賬目內的數字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貢獻。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顧菁芬女士。顧女士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

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刊載：

- (a) 轉讓協議；
- (b) 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c) 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1頁；
- (d)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估值師同意書；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如有)副本；及
- (h) 本通函。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擬轉讓基金份額涉及的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人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報告

晟明諮報字[2025]076號

正文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託，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對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基金份額涉及的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全部權益在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算。

現將估值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和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報告使用人概況

(一) 委託人概況

1. 委託人一概況

名稱：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中路229號

法定代表人：王新光

註冊資本：302,928.164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營業期限自：**1999年11月18日

**營業期限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700236882A

**經營範圍：**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物業管理；出租房屋；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調查；企業策劃、設計；公共關係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包裝服務；餐飲管理；銷售紡織品、服裝、鞋帽、廚房用具、日用雜貨、衛生間用具、化妝品、衛生用品、鐘錶、眼鏡、箱、包、傢俱、燈具、小飾品、禮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首飾、工藝品、玩具、樂器、照相器材、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家用電器、電腦、軟體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2. 委託人二概況

**名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中央電視塔底座北門)

**法定代表人：**余東輝

**註冊資本：**28,980.8609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簡稱：**首都信息

**證券代碼：**01075.HK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3日

**營業期限自：**2000年07月14日

**營業期限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6336972074

**經營範圍：**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路互聯、電子電腦設備及軟體、通信軟體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路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電腦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專業承包；門票銷售代理。（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3. 委託人三概況

**名稱：**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2幢8層A801

**法定代表人：**丁海軍

**註冊資本：**2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營業期限自：**2005年02月02日

**營業期限至：**2035年02月0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71551206B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顧問。（「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

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二）被估值單位概況

### 1. 基本情況

名稱：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京國盛基金」)

主要經營場所：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錢糧胡同38號2幢6層B601-1

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國融創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額：750,000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3日

營業期限：2018年8月23日至2038年8月22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2MA01E8Q60T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下列業務：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下期出資時間為2028年05月31日；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2. 歷史沿革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成立於2018年8月23日，由北京國融創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融工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智未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出資額為人民幣柒拾伍億元。

截至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及出資比例如下表：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責任承擔方式	認繳出資額(元)	實繳總額(元)	實繳餘額(元)	認繳	實繳
						出資比例%	出資比例%
1	北京國融創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限責任	10,000,000.00	3,110,639.14	2,399,209.69	0.1333	0.1352
2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	5,540,000,000.00	1,704,268,276.76	1,310,418,422.12	73.8667	73.8655
3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1,000,000,000.00	307,613,020.33	236,521,236.23	13.3333	13.3322
4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300,000,000.00	92,285,156.17	70,957,602.24	4.0000	3.9997
5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300,000,000.00	92,285,156.17	70,957,602.24	4.0000	3.9997
6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	200,000,000.00	61,523,916.07	47,305,539.19	2.6667	2.6665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責任 承擔方式	認繳出資額(元)	實繳總額(元)	實繳餘額(元)	認繳	實繳
						出資 比例%	出資 比例%
7	北京國融工發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100,000,000.00	30,769,641.38	23,660,339.67	1.3333	1.3337
8	北京集智未來人工 智能產業創新基地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50,000,000.00	15,395,780.69	11,840,966.44	0.6667	0.6674
合計			<u>7,500,000,000.00</u>	<u>2,307,251,586.71</u>	<u>1,774,060,917.82</u>	<u>100.00</u>	<u>100.00</u>

### 3. 被估值單位對外投資情況

#### ①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京國盛基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投資的內容為一隻限制性股票，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持股數量	賬面價值
1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114,538,569.40	49,799,378	114,866,069.03

#### ②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京國盛基金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內容為8隻子基金和1個直投項目，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目前的 持股 比例%	賬面價值
1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5/4/3	49,000,000.00	49.00	49,000,000.00
2	北京北工建源新興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4/4/9	29,910,060.00	49.95	29,910,060.00
3	崑崙北工(北京)綠色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4/5/16	294,000,000.00	49.00	294,000,000.00
4	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021/11/2	159,905,757.00	3.153	249,474,149.95
5	北京綠色科創穗禾北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1/12/10	209,500,000.00	49.828	232,482,221.46
6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2/8/22	78,959,721.71	40.00	77,680,472.41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目前的 持股 比例%	賬面價值
7	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3/3/9	175,365,855.80	14.00	175,670,086.61
8	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 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3/6/1	229,611,850.00	49.01	236,450,008.57
9	東方晶源微電子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22/11/21	50,000,000.00	0.7199	52,796,394.43
	合計		<u>1,276,253,244.51</u>		<u>1,397,463,393.43</u>

#### 4. 被估值單位近三年的經營狀況

2018年9月26日，京國盛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備案編碼SEN118。京國盛基金主營對外投資，根據委託人提供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審計報告及2025年1-8月的未審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

#### 估值基準日及歷史三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概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資產	928,341,689.78	1,282,520,969.00	1,684,736,742.97	1,924,104,477.90
負債	0.00	0.00	15,297,346.29	12,987,960.30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合夥人全部				
權益	928,341,689.78	1,282,520,969.00	1,669,439,396.68	1,911,116,517.60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0.00
營業利潤	97,694,259.52	101,215,527.46	30,952,267.16	24,477,149.72
淨利潤	97,694,259.52	101,215,527.46	30,952,267.16	24,477,149.72
審計機構名稱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未經審計
審計報告文號	致同審字(2023) 第110C008413號	致同審字(2024) 第110C010879號	致同審字(2025) 第110C006335號	/
審計意見	無保留意見			/

## 二、 估值目的

根據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科建集團請示處理單一關於國資公司母基金份額轉讓立項的請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國盛母基金份額調整項目立項的請示》(2025年第53次專題會)、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國盛母基金份額調整項目立項的請示》(2025年第44次總經理辦公會)、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京國盛基金份額，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對上述經濟行為所涉及京國盛基金合夥人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估值，作為該經濟行為的價值參考。

### 三、 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

#### (一) 估值對象

本項目估值對象為京國盛基金合夥人全部權益價值。

#### (二) 估值範圍內資產和負債基本情況

本項目估值範圍為京國盛基金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於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企業資產總額賬面價值1,924,104,477.90元，負債總額賬面價值為12,987,960.30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911,116,517.60元。資產和負債賬面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b>一、流動資產合計</b>	<b>526,641,084.47</b>
貨幣資金	411,775,015.44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866,069.03
<b>二、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97,463,393.43</b>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97,463,393.43
<b>三、資產總計</b>	<b>1,924,104,477.90</b>
<b>四、流動負債合計</b>	<b>12,987,960.30</b>
<b>五、非流動負債合計</b>	<b>-</b>
<b>六、負債總計</b>	<b>12,987,960.30</b>
<b>七、合夥人全部權益</b>	<b>1,911,116,517.60</b>

以上委託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一致。

## (三) 估值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經濟狀況和物理狀況

1.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
2. 交易性金融資產，為限制性股票投資。

京國盛基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投資的內容為一隻限制性股票，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持股數量	賬面價值
1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114,538,569.40	49,799,378	114,866,069.03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子基金及直投項目。

京國盛基金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內容為8隻子基金和1個直投項目，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目前的 持股 比例%	賬面價值
1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5/4/3	49,000,000.00	49.00	49,000,000.00
2	北京北工建源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4/4/9	29,910,060.00	49.95	29,910,060.00
3	崑崙北工(北京)綠色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4/5/16	294,000,000.00	49.00	294,000,000.00
4	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021/11/2	159,905,757.00	3.153	249,474,149.95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額	目前的 持股 比例%	賬面價值
5	北京綠色科創穗禾北工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1/12/10	209,500,000.00	49.828	232,482,221.46
6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 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2/8/22	78,959,721.71	40.00	77,680,472.41
7	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3/3/9	175,365,855.80	14.00	175,670,086.61
8	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股 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3/6/1	229,611,850.00	49.01	236,450,008.57
9	東方晶源微電子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22/11/21	50,000,000.00	0.7199	52,796,394.43
合計			<u>1,276,253,244.51</u>		<u>1,397,463,393.43</u>

每隻基金對外投資情況如下：

- (1) 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截至估值基準日，北京亦莊北工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對外投資。

- (2) 北京北工建源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北工建源**」)

截至估值基準日，北工建源投資了一隻基金－北京建源北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建源北工**」)，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		賬面價值
		比例%	投資成本	
北京建源北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9月	99.80	59,880,000.00	59,880,000.00

截至估值基準日，建源北工對外投資了一個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		賬面價值
		比例%	投資成本	
樂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5.8081	60,000,000.00	59,590,940.37

- (3) 崑崙北工(北京)綠色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崑崙北工**」)

根據崑崙北工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送的2025年半年度報告，崑崙北工對外投資項目情況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1	北京清能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5.50	60,000,000.00
2	中石油(河北)工程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400,000.00
3	浙江佑謙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4.76	50,000,000.00
4	航天時代飛鵬有限公司	2.99	<u>60,000,000.00</u>
	合計		<u>178,400,000.00</u>

## (4) 北京國發航空發動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國發航」)

根據國發航2025年半年度報告(基金運營管理報告)，國發航已投項目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已投項目	投資金額	備註
1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全部退出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00.00	部分退出
3	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4	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47,273,500.00	部分退出
5	東方藍天鈦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全部退出

序號	已投項目	投資金額	備註
6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00.00	
7	中發天信(四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部分退出
8	北京科榮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部分退出
9	北京瑞風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0	
10	湖南南方宇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	重慶宗申航空發動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	合智熔煉裝備(上海)有限公司	53,500,000.00	
13	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部分退出
14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蘆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	萬豐飛機工業有限公司	632,000,000.00	
1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4,683,900.00	
17	成都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	成都愛樂達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	北京李龔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	北京博華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	上海瀚海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部分退出
23	湖南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4	杭州集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9,699,800.00	部分退出

序號	已投項目	投資金額	備註
25	索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6	上海萬澤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	金網絡(北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8	瀋陽強航時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9	慧石(上海)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	江蘇騰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1	朝陽金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40,000.00	
32	江蘇新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	國宏工具系統(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全部退出
34	成都大金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5	四川廣義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60,000.00	
36	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全部退出
37	江西泰豪軍工集團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上海紅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02,854,700.00	全部退出
38	哈爾濱安宇迪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9	中信(遼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0.00	
41	杭州易加三維增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2	西安歐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序號	已投項目	投資金額	備註
43	航發燃機(株洲)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4	江蘇豪然噴射成形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5	廈門乃爾電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6	瀋陽瑞特熱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7	西安西航集團萊特航空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8	江蘇奇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9	藍箭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湖南航空航天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00.00	
51	株洲國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00	2023年7月10日 已註銷
	合計	<u>6,095,562,000.00</u>	

- (5) 北京綠色科創穗禾北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綠色科創」)

根據綠色科創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報送的2025年半年度報告，綠色科創的對外投資項目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	持股 比例%	投資成本
1	國家電投集團氫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712	100,000,000.00
2	北京中科富海低溫科技有限公司	0.5439	20,000,000.00
3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19	60,000,000.00
4	北京建工資源循環利用有限公司	12.3447	97,170,000.00
5	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96	<u>100,000,000.00</u>
	合計		<u>377,170,000.00</u>

## (6)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融鑫聚力」)

截至估值基準日，融鑫聚力投資了1個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 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首鋼智新遷安電磁 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0.3806	80,000,000.00	81,151,718.18

## (7) 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高精尖」)

截至估值基準日，高精尖投資了14個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股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1	北京博魯斯潘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3.8932%	60,000,000.00	68,383,091.23
2	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23年9月	20.0000%	160,000,000.00	159,999,292.96
3	北京特思迪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0.8978%	20,000,000.00	22,624,560.00
4	泰科天潤半導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2548%	100,000,000.00	96,360,542.28
5	通明智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8.5714%	30,000,000.00	19,880,613.40
6	南京中安半導體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11月	0.70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7	北京玻色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2.597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股		
8	深圳市紐瑞芯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3.1130%	30,000,000.00	30,000,000.00
9	華譜科儀(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4.285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	北京中科格勵微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658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	華夏芯智慧光子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6.25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	北京燕元數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0200%	5,000,000.00	5,000,000.00
13	蘇州同心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17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0,000.00股	818,108.96	872,372.49
合計				<u>615,818,108.96</u>	<u>613,120,472.36</u>

- (8) 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或簡稱「北工懷微」)

截至估值基準日，北工懷微對外投資項目6個，具體投資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1	北京京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5.0000%	125,000,000.00	118,595,159.61
2	國合通用測試評價認證股份公司	2024年12月	3.3333%	57,600,000.00	57,600,000.00
3	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4.2735%	50,000,000.00	48,752,571.08
4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0.3724%	10,000,000.00	9,591,075.22
5	北京雲漢星馳激光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6.41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6	上海芯東來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計			<u>287,600,000.00</u>	<u>279,538,805.91</u>

####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 四、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估值目的，價值類型確定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估值的價值類型，是遵照價值類型與估值目的相一致的原則，並充分考慮市場條件和估值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在本次估值機構接受委託人估值委託時所明確的估值結論價值類型。

#### 五、估值基準日

本項目估值基準日是2025年8月31日。該估值基準日是由委託人確定的。

選擇該估值基準日的理由是：

- (一) 該估值基準日，符合相關經濟行為的需要，有利於估值目的的實現。
- (二) 該估值基準日為被估值單位會計年末報表日，便於估值機構充分利用企業現有的財務資料，有利於估值工作的完成。

## 六、 估值依據

本次資產估值遵循的估值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科建集團請示處理單一關於國資公司母基金份額轉讓立項的請示》；
2.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國盛母基金份額調整項目立項的請示》(2025年第53次專題會)；
3.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國盛母基金份額調整項目立項的請示》(2025年第44次總經理辦公會)。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11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修訂)；
7.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03年10月28日通過)；
9. 《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9號)；
10.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 (三) 資產權屬依據

1. 營業執照；
2. 基金合夥協議和項目投資協議；
3. 基金備案文件；
4. 其他與企業資產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會計報表及其他資料。

### (三) 取價依據

1. 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估值申報表；
2. 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審計報告、會計報表；

3.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數據；
4. 估值基準日及前3年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明細賬；
5. 企業提供的項目投資、投資管理等企業經營資料；
6. 企業的財務會計核算制度；
7. 企業提供的部分合同、協議等；
8. 企業所處行業地位及市場競爭分析資料；
9. 現行的國家和地方稅收政策和規定；
10. 基準日近期國債收益率、同類上市公司有關指標；
11. 同花順iFinD軟件提供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關資料；
12.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估值基準日適用的外匯匯率及貸款利率；
13.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到的其他資料。

#### **(四) 其他參考資料**

1. 企業提供的重要的業務合同；
2. 評估人員進行的市場調查資料；
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的相關資料；
4. 企業相關部門及人員提供的相關材料；
5. 有關部門頒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以及估值機構收集的有關宏觀經濟、行業分析和市場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 整體估值方法**

本次選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本項目對委估範圍內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收集較完整，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被估值單位屬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主要資產為對外投資，估值人員對各項投資穿透到底層資產進行估值，得出被估值單位的價值。結合估值目的，本項目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京國盛基金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屬性，其價值實現高度依賴底層項目的非公開市場退出，且有限合夥份額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可比案例，故不具備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被估值單位的主要經營模式為通過聯合多方資本發起設立行業子基金，引導資金投向國家戰略領域。投資期限按協議約定，各項投資在投資收回時才有現金流入，投資期間對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基於被估值對象的上述經營特點，管理層無法對企業未來期間的現金流進行準確預測，因此，不具備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基本條件。

結合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項目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 八、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

### (一)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貨幣資金的估值，通過查閱被估值單位基準日銀行對賬單、調節表。對於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為估值。

貨幣資金估值結果411,775,015.44元，無增減值變化。

## (二)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內容為企業對限制性股票的投資。

對企業通過投資取得的境內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的方法。

對限售股的評估方法如下：

對於限制性股票，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並扣減限售期流動性折扣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限制性股評估值=每股價格×持股數量×(1-限售期流動性折扣)

我們可以認為具有一定期限流通限制的股票實際上是放棄了一個與限制時間長度相當，行權價格的現值與現行股票價格相當的一個賣方期權，假設估值基準日該期權的價值為P，則：

限售期流動性折扣=

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則期權的價值(P)可依下公式計算：

$$\text{賣期權} P = X_T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delta T} \times N(-d_1)$$

$$d_1 = \frac{\ln(S_0/K) + (r - i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S：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

X：期權的行權價格；

$\sigma$ ：股價預計波動率；

$\delta$ ：股票的預計股利收益率；

r：無風險利率；

$d_1$ 、 $d_2$ ：Black-Scholes模型的兩個參數

本次評估選擇B-S模型評估國貨航(母基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序號1)的價值，估值方法的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 (1) 查詢國貨航全流通股股票的價格。評估人員通過查詢同花順iFinD系統，國貨航於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的收盤價為6.84元/股，故股價取值為6.84元/股。
- (2) 查詢相關資料，確定限制流通股股票的限售期限。通過查詢被估值單位提供的資料，確定限制流通股股票的限售期限為估值基準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3) 查詢評估有關參數數據。
- (4) 計算 $d_1$ 和 $d_2$ 。
- (5) 求解 $N(-d_1)$ 和 $N(-d_2)$ 。
- (6) 計算賣方期權的價值=0.15元。
- (7) 計算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票折扣率=2.14%。
- (8) 確定估值基準日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票的各解鎖期的每股公允價值=6.69元。

- 確定核心基礎數據：

標的股票(國貨航)2025年8月29日收盤價：6.84元/股(作為市價基礎)；

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測算的看跌期權價值：0.15元/股(反映限售期流動性限制對應的價值折讓)；

大宗交易折扣率：10%(結合市場同類大宗交易慣例確定)；

京國盛基金持股數量：49,799,378股。

- 分步計算限售股單價：

第一步：計算剔除看跌期權價值後的限售股公允價值=市價-看跌期權價值=6.84元/股-0.15元/股=6.69元/股；

第二步：考慮大宗交易折扣後的限售股最終單價=限售股公允價值×(1-大宗交易折扣率)=6.69元/股×(1-10%)=6.02元/股。

- 計算限售股整體估值價值：估值價值=限售股最終單價×持股數量=6.02元/股×49,799,378股=299,792,255.56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估值結果為299,792,255.56元，較賬面價值114,866,069.03元增值額184,926,186.53元，增值率160.99%。

### (三)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內容分兩部分，一為京國盛基金作為一級投資載體，通過認購子基金的合夥人份額實現資產配置；子基金作為直接投資主體，以私募股權形式持有公司股權，形成多層投資架構。二為京國盛基金作為直接投資人，持有公司股權資產。

#### 1. 私募股權投資

京國盛基金主要通過子基金進行私募股權投資。

截至估值基準日，企業成立8隻子基金，分別為北工智造、北工建源、崑崙北工、國發航、綠色科創、融鑫聚力、高精尖和北工懷微。

京國盛基金通過高精尖和北工建源投資了2隻孫基金，為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和建源北工。

估值人員查閱了基金的合夥協議、項目的投資協議、運營報告，了解被投資項目當前的經營情況、項目公司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證券市場、產權交易市場等市場的有關資料，收集可比企業的經營情況、財務信息、股票價格或者股權交易價格等相關資料。估值過程如下：

### 1.1 對投資項目的估值

根據投資項目的不同情況，分別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估值：

- (1) 對投資時間較短、被投資企業的經營情況與初始投資時變化不大，且被投資企業在近期無新一輪融資的項目，參考企業對投資項目的估值結果，以賬面價值作為估值結果。
- (2) 對被投資企業目前經營狀況較投資時變化較大，且在資本市場的可比企業、可比交易案例較多的被投資企業，採用市場法估值，具體估值思路如下：

- ① 分析被投資企業的基本狀況。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業、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經營效率、成長能力、償債能力等。
- ②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市場法估值應當選擇與被投資企業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估值確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選擇原則如下：

同處一個行業，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

企業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類似；

企業規模和成長性可比，盈利能力相當。

- ③ 分析、比較被投資企業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經營指標與財務指標。主要包括涉及資產規模、盈利能力、經營效率、成長能力、償債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標。
- ④ 選擇適當的價值比率，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其進行修正、調整，在考慮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礎上，進而估算出被投資企業的價值比率。

本次選取的價值比率如下：

$P/E$ 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淨利潤=股價／每股收益

$P/B$ 淨資產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淨資產賬面價值

$P/S$ 營業收入比例乘數=企業股權價值／營業收入賬面價值

- ⑤ 根據被投資企業的價值比率，最終確定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價值，根據投資主體佔被投資企業的持股比例，考慮非流動性折扣因素，確定投資項目的價值。

### 1.2 私募股權投資的估值

- (1) 通過對以上被投資項目的估值，依據子基金的合夥協議按子基金所佔份額比例計算子基金在投資項目中所佔的權益。
- (2) 依據子基金的合夥協議，按收益性質不同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為：
- ① 有限合夥人出資收回：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從投資項目中獲得的所有累計收益分配總額達到截至分配時點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
- ② 普通合夥人出資收回：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從投資項目中獲得的所有累計收益分配總額達到截至分配時點普通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
- ③ 有限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①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獲得按照單利回報率計算所得的門檻收益。
- ④ 普通合夥人門檻收益分配：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②步累計分配所得金額獲得按單利計算所得的門檻收益。

- ⑤ 超額收益分配：如有餘額，剩餘款項全部作為超額收益。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按照相應原則進行分配。

估值時按照上述分配方式計算京國盛基金在子基金的權益。

案例：母基金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序號8

序號8，北京北工懷微傳感科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工懷微對外投資項目6個，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1	北京京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5.0000%	125,000,000.00	118,595,159.61
2	國合通用測試評價認證股份公司	2024年12月	3.3333%	57,600,000.00	57,600,000.00
3	青島聚能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4.2735%	50,000,000.00	48,752,571.08
4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0.3724%	10,000,000.00	9,591,075.22
5	北京雲漢星馳激光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6.41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6	上海芯東來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3.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7,600,000.00	279,538,805.91
合計					

以市場法評估子基金北工懷微投資於各項目的價值，以對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例，底層資產的估值具體執行步驟如下：

① 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

評估人員通過萬德Wind資訊或同花順iFinD數據端查詢獲取到同行業對比上市公司，分析被估值單位與可比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資產規模等方面的差異及可比性，然後排除不可比的對象，最終選擇5家可比公司，分別為688012.SH中微公司、688037.SH芯源微、688072.SH拓荆科技、688147.SH微導納米和688409.SH富創精密。

② 價值比率的選擇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屬於智能製造與裝備行業，核心聚焦於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的高純超淨管閥件研發與製造，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其業務以打破國際技術壟斷為目標，專注於半導體氣路系統的國產化替代。本次評估採用市淨率P/B模型對被估值企業進行股權價值評估。

③ 價值比率的計算

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P/B平均值為6.82。

④ 估值結果的測算

本次評估，缺乏流動性折扣依據電子製造業缺乏流動性折扣的平均值確定為30.80%。

被估值單位價值評估結果=被估值單位基準日淨資產×可比公司P/B×(1-缺乏流動性折扣)

$$=464,769,502.42^{(註)} \times 6.82 \times (1-30.80\%)$$

$$=2,193,387,456.40(\text{元})$$

註： 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餘額為464,769,502.42元。因未取得該公司2025年8月31日財務報表，本次以其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數據為基礎進行測算。

北工懷微持有中科艾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0.3724%的股權，計算可得投資項目的估值

=被估值單位價值×持股比例

=2,193,387,456.40×0.3724%

=8,168,174.89(元)

經以上測算，結合北工懷微的合夥人協議，當前的投資尚未產生超額收益，母基金對北工懷微的權益價值以認繳比例估算，估算結果為220,420,746.58元，較賬面價值236,450,008.57元減值16,029,261.99元，減值率6.78%。

綜合上述測算，母基金持有的全部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估值(含8隻子基金及1個直投項目)的估值價值合計數，具體為，即北京亦莊北工智造基金的估值價值49,023,725.83元、北京北工建源基金的估值價值31,294,834.09元、昆侖北工基金的估值價值291,902,313.01元、國發航基金的估值價值242,686,496.45元、綠色科創基金的估值價值205,241,644.39元、融鑫聚力基金的估值價值78,083,006.12元、高精尖基金的估值價值165,966,062.19元、北工懷微基金的估值價值220,420,746.58元及東方晶源的估值價值52,796,394.43元，各項估值價值累加得出1,337,415,223.09元。較賬面價值1,397,463,393.43元減值60,048,170.34元，減值率4.30%。

#### (四) 應付賬款

估值基準日應付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1,275,029.27元，為應付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費。

評估人員在核實賬務的基礎上，採用抽查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確定債務的存在性。應付賬款按核實後的賬面值評估。

#### **(五) 應交稅費**

估值基準日應交稅費賬面值為人民幣1,712,931.03元，系因確認基金管理費、向管理人現金分配等形成的未交增值稅。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賬簿記錄及計算過程，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應交稅費評估值1,712,931.03元。

### **九、 估值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對估值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估值工作，本次估值程序實施過程介紹如下：

#### **(一) 明確估值業務基本事項**

由本公司業務負責人與委託人代表商談明確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資產估值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報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價值類型；估值基準日；估值報告使用限制；估值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估值服務費總額、支付時間和方式；委託人與評估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其他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

#### **(二) 簽訂資產估值委託合同**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本公司對專業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並由估值機構決定是否承接該估值業務。估值機構受理資產估值業務的應當與委託人依法訂立資產估值委託合同，約定估值機構和委託人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內容。

#### **(三) 編製估值計劃**

本公司承接該估值業務後，立即組織評估人員編製了資產估值計劃。資產估值計劃包括資產估值業務實施的主要過程及時間進度、人員安排及技術方案等。

**(四) 現場調查**

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我們對估值對象進行了適當的現場調查。包括：

1. 要求委託人和被估值單位提供涉及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內資產的相關資料；
2. 要求委託人或者被估值單位對其提供的估值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材料以簽名、蓋章及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確認；
3. 評估人員通過詢問、訪談、核對等方式進行調查，獲取估值業務需要的資料，了解估值對象現狀，關注估值對象法律權屬；
4. 對無法或者不宜對估值範圍內所有資產、負債等有關內容進行逐項調查的，根據重要程度採用抽查等方式進行調查。

**(五) 收集估值資料**

我們根據估值業務具體情況收集估值資料，並根據估值業務需要和估值業務實施過程中的情況變化及時補充收集估值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1. 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被估值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
2. 查詢記錄、詢價結果、檢查記錄、行業資訊、分析資料、專業報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評估人員依法對資產估值活動中使用的資料進行核查驗證。核查驗證的方式通常包括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函證、覆核等。
4.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估值業務具體情況對收集的估值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估值報告的依據。

### (六) 價值估算

按資產類別進行價格查詢和市場詢價的基礎上，選擇合適的測算方法，估算各類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並進行匯總分析，初步確定資產基礎法的測算結果。

### (七) 編製和提交估值報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起草估值報告書初稿。本公司內部對估值報告初稿和工作底稿進行初審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估值報告有關內容進行了必要溝通。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對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然後重新按本公司內部估值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後，由本公司出具正式估值報告向委託人提交。

## 十、 估值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估值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估值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估值結論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估值假設估值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匯率、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假設企業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5. 假設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本次估值的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被估值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9. 估值基準日與可比公司公告財務數據時市場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衡量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

**(三) 估值限制條件**

1. 本估值結論是依據本次估值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估值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值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估值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我們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估值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本報告估值結論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上述估值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估值結論無效。

## 十一、估值結論

根據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如下估值結論：經估算，於估值基準日2025年8月31日，京國盛基金合夥人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035,994,533.79元。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33%的合夥人權益價值為271,465,937.84元；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0%的合夥人權益價值為81,439,781.35元；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6667%的合夥人權益價值為54,293,187.57元。

### 資產估值結果匯總表

估值基準日：2025年08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估值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率% D=C/A×100%
貨幣資金	1	411,775,015.44	411,775,015.4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	114,866,069.03	299,792,255.56	184,926,186.53	160.9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sup>(註)</sup>	3	1,397,463,393.43	1,337,415,223.09	-60,048,170.34	-4.30
<b>資產合計</b>	<b>4</b>	<b>1,924,104,477.90</b>	<b>2,048,982,494.09</b>	<b>124,878,016.19</b>	<b>6.49</b>
<b>負債合計</b>	<b>5</b>	<b>12,987,960.30</b>	<b>12,987,960.30</b>	<b>0.00</b>	<b>0.00</b>
<b>淨資產</b>	<b>6</b>	<b>1,911,116,517.60</b>	<b>2,035,994,533.79</b>	<b>124,878,016.19</b>	<b>6.53</b>

項目		賬面價值 A	估值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減率% D=C/A×100%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3.3333%的合夥人權益	7		271,465,937.84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的4.0000% 的合夥人權益	8		81,439,781.35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的2.6667% 的合夥人權益	9		54,293,187.57		

##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報告時，應關注以下特別事項對估值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在依據本報告自行決策時給予充分考慮。

- (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估值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估值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二) 由京國盛基金提供的與估值相關的營業執照、合夥協議、投資協議、運營報告、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估值所需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人和相關當事人應當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 (三) 評估人員對委託範圍內的資產產權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工作，對所發現的資產產權存在的問題給予盡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估值未發現存在產權爭議事項，但估值報告

是對估值對象發表專業估值意見，不具有產權證明的法律屬性，因此，本報告不能作為產權證明文件。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本次估值無直接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五) 資產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況

本次估值未發現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 關於估值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

委託人及被估值單位陳述不存在未決事項，估值人員亦未發現未決事項。

(七) 估值程序受到限制的說明，估值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估值結論影響的情況

在對京國盛基金所持子基金份額及底層項目股權估值過程中，因基金投資結構的多層嵌套特性，估值機構無法獲取部分被投企業的經營數據、財務預測及底層資產權屬資料。

針對上述估值程序受限的情況，對於無法執行獨立公允價值估值的受限項目，本機構採用京國盛基金提供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作為其在估值基準日的公允價值估值。需要明確，基於受限項目賬面價值得出的估值結論，並非在獲取充分資料並執行完整估值程序下得出的市場公允價值。它僅代表了基於歷史成本計量的淨資產值，可能無法反映估值基準日受限項目的真實經營狀況、資產當前市場價值及潛在風險。

(八) 估值資料不完整的說明

在本次估值過程中，針對前述「受限項目」，未能從項目公司層面或通過京國盛基金獲取完整的估值所需資料。

## (九) 未提供的其他關鍵資料情況

1. 估值機構未能取得子基金崑崙北工、國貨航和綠色科創除近期基金運營報告外的相關資料，包含投資項目建議書、項目投資協議等相關資料。估值人員僅以取得的基金基準日財務報表作為公允價值的測算依據。
2. 估值機構未能取得孫基金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相關資料。估值人員僅以子基金賬面值作為估值結果。
3. 估值機構未取得投資項目的投資建議書，估值人員採用了替代程序，對底層資產的相關投資事項進行調查，獲取了投資項目調查表，了解了底層資產所在行業，經營業務，投資亮點，投資時的估值邏輯等相關信息。

## (十)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被估值單位京國盛基金2025年8月會計報表未經審計，本次估值測算系在被估值單位提供的2025年8月未審會計報表基礎上進行的，若會計報表存在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等事項，將對本次估值結論產生影響。

## (十一) 本估值結論未考慮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 (十二) 估值基準日至估值報告日之間可能對估值結論產生影響的事項

估值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對估值結論造成影響時，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結論，須對估值結論進行調整或重新估值。

## (十三) 本次資產估值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估值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估值結論是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的特別事項對估值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 **十三、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估值報告只能用於估值報告載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不得用於本估值目的之外的其他經濟行為。
- (二) 委託人、被估值單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報告的，估值機構及其估值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報告的使用人。
- (四) 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估值結論，估值結論不同於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估值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報告需經估值機構蓋章，方可正式使用。
- (六) 估值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經得本估值機構的書面同意，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本報告書估值結論自估值基準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即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期間使用有效。當估值目的在估值基準日後的一年內實現時，估值結論可以作為本估值目的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估值。

### **十四、估值報告日**

本報告書形成時間為：2025年11月27日。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有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與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有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6月18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